

## 105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04.12.1 招生會議通過

105.03.22 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獎助高中、職畢業生就讀本校，設制定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 本計畫獎助對象包括：低及中低收入戶、身障子女、原住民、榮民或榮譽、體育績優者、設籍芎林鄉者、校友之直系親屬，經錄取進入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就讀之大學部新生。
- 三、 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且具備以下各獎助類別項目之獎助內容及條件者，依各獎助類別項目擇一申請其中一項獎助學金。

A：日間部四技

C：進修部

獎助類別及項目		獎助內容及條件	發放期數	資料審查	辦理單位	每學期應盡服務時數
低、中低收入戶	A1. 低收入戶	1. 四年免學雜費 2. 入學獎助金 10,000 元（每期 5000 元，共 2 期） 3. 四年免住宿費（限右任樓、三宿）	2	低收入戶證明	學務處	40 小時
	A2. 中低收入戶	1. 學雜費減免 4/5 2. 第二學期起，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。	-	中低收入戶證明	學務處	40 小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A3. 極重度/重度	1. 四年免學雜費 2. 入學獎助金 10,000 元（每期 5000 元，共 2 期）	2	1. 身心障礙手冊 2. 戶籍謄本正本	學務處	40 小時
	A4. 中度	1. 入學時學雜費全免 2. 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。	-	1. 身心障礙手冊 2. 戶籍謄本正本	學務處	40 小時
	A5. 輕度	1. 入學時學雜費減免 1/2 2. 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	-	1. 身心障礙手冊 2. 戶籍謄本正本	學務處	40 小時
原住民	A6.	1. 入學時學雜費全免 2. 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	-	戶籍謄本正本	學務處	40 小時
體育表現優異	A7.	1. 第一年全國前 8 名，全縣前三名學雜費全免 2. 第二至四學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級比賽獲前 3 名免學雜費。	-	全國個人賽前 8 名 或全縣市個人賽前 3 名	體教中心	學雜費全免：80 小時 免學費：40 小時

		3. 第二至四學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級比賽獲第 4-8 名(個人賽 4-6 名)免學費。				
公立高中職學生	A8.	1. 入學時學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 2. 第二學期起，為前學期學業成績 85 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。	-	畢業證書	註冊組	40 小時
榮民及眷屬	A9. 日間部	1. 入學時學費減免 1/2 2. 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。	-	榮民證 (眷屬證)	註冊組	40 小時
	C1. 進修部(不含在職專班): 榮民及眷屬	1. 進修部(不含在職專班): 入學時學費減免 1/2。 2. 第二學期起，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。	-		註冊組	-
本校五專應屆畢業班學生升二技或轉入日四技者	A10. 班排名前 10%	獎助學金 40000 元 (每期 20000 元，共 2 期)	2	成績單 (成績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)	註冊組	40 小時
	A11. 班排名次前 11~20%	獎助學金 30000 元 (每期 15000 元，共 2 期)	2			
	A12. 排名次前 21~30%	獎助學金 20000 元 (每期 10000 元，共 2 期)	2			
	A13. 排名次前 31%以後	獎助學金 10000 元 (每期 5000 元，共 2 期)	2			
設籍芎林鄉者	A14.	入學獎學金 5,000 元。	1	戶籍謄本	註冊組	-
校友直系親屬	A15.	入學獎學金 5,000 元。	1	戶籍謄本	註冊組	-
入學管道獎學金	A16. 甄選入學	獎助學金 20000 元 (每期 5000 元，共 4 期)	4	入學管道	註冊組	40 小時
	A17. 技優甄審	獎助學金 30000 元 (每期 7500 元，共 4 期)	4	入學管道	註冊組	40 小時
	A18. 申請入學	獎助學金 20000 元 (每期 5000 元，共 4 期)	4	入學管道	註冊組	40 小時

- 四、請領 A8~A18 及 C1 項目獎學金之學生由註冊組統籌造冊(其中 A9、C1、A14 及 A15 需由學生或招生中心提出申請)，之後由招生中心於學期第 13 週辦理發放事宜。其他 A1~A6 項目獎學金發放作業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，A7 項目獎學金發放作業依體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計畫所有獎助項目涉及之服務時數，另依據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